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字〔2019〕68号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宁石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部二分部）：

营业执照号：91610132MA6UPTEK3Q

法人：薛新利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999号智巢未来港E座4层

我局于2019年7月23日对你单位陕西宁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陕西宁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配套的石板沟弃渣场内和在城关镇斜峪河村，陕西宁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配套的当家沟弃渣场内新建两处碎石场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8月7日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7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小写：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宁陕农商银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707040101201000005575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安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6109010019622